

警察機關移送少年事件時應使用之書類名稱疑義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8.03.25. 秘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048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3月25日

主旨：所詢警察機關移送少年事件時應使用之書類名稱疑義 1事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8年 2月14日警署刑防字第1080000901號函。
- 二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 1項係揭示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法院執行職務時，知有同法第 3條所定事件者，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之移送原則；故警察機關執行職務知為少年事件時，應移送少年法院；至於移送時使用之書類，以已表明前揭意旨為足。